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a)條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通告及本公司董事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確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
 - (a)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至零(「股份溢價削減」)，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生效；
 - (b) 將由於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 (c)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所需進賬金額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任何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餘額(包括將有關進賬餘額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僅供識別

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實施股份溢價削減並使之生效。」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時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全部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及
- (c) 已發行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將加以彙集，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代理合併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實施股份合併並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及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偉華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